

東方雜誌

第二十二卷

第二十至二十四號

(1925年10月—1925年12月)

上海書店出版社

東方雜誌

第二十二卷

第二十至二十四號

(1925年10月—1925年12月)

上海書店出版社

東方雜誌

THE EASTERN MISCELLANY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號十二第

卷二十二第

關稅會議號



民國十四年十月五日

第五日

語

時

評(七篇).....

林三篇).....W生等

關稅特別會議.....吳天放

協定關稅與關稅特別會議.....盛俊

關稅自主.....李培恩

我之關稅會議觀.....程維嘉

關稅制度與中國關稅問題.....端木鑄秋

落葉(小說).....郭沫若

最後的光芒(小說).....韋素園譯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東方雜誌

第二十二卷 第二十號
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卷頭 插畫

- | | | |
|----------------|---|---|
| 沈寐叟山水 | 一 | 幅 |
| 黃賓虹山水 | 一 | 幅 |
| 計劃中之中山墓 | 二 | 幅 |
| 國憲起草委員會之開會式 | 一 | 幅 |
| 英美日三國委員之滬案司法重查 | 一 | 幅 |
| 腦威合併斯壁茲伯琴 | 一 | 幅 |
| 日本議會之大火 | 一 | 幅 |

內外時評

- | | | |
|-----------|----|----|
| □戰事發動 | 松濤 | 頌皋 |
| □檢舉金佛郎案問題 | 頌皋 | 幼雄 |
| □國際聯盟議會閉幕 | 幼雄 | 愈之 |
| □美法戰債交涉 | 得一 | |

時事漫畫

關稅特別會議

我國協定關稅之經過與關稅特別會議之任務

盛俊(一九)

吳天放(二三)

(二三)

(二一)



關稅自主……………李培恩(四)

我之關稅會議觀……………程維嘉(四)

關稅制度與中國之關稅問題……………端木鑄秋(四)

新語 喀斯巴霍才——歐洲的祕密兒……………W 生(五)

右傾和左傾的問題……………W 生(五)

林 托爾斯泰晚年出亡的原因……………白 本(五)

贈戴德……………(一〇)

落葉(小說)……………郭沫若(二)

最後的光芒(小說)……………俄國科羅連珂著 韋素園譯(二)

參考資料……………(三)

口九國問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 口中比金佛郎案換文

時事日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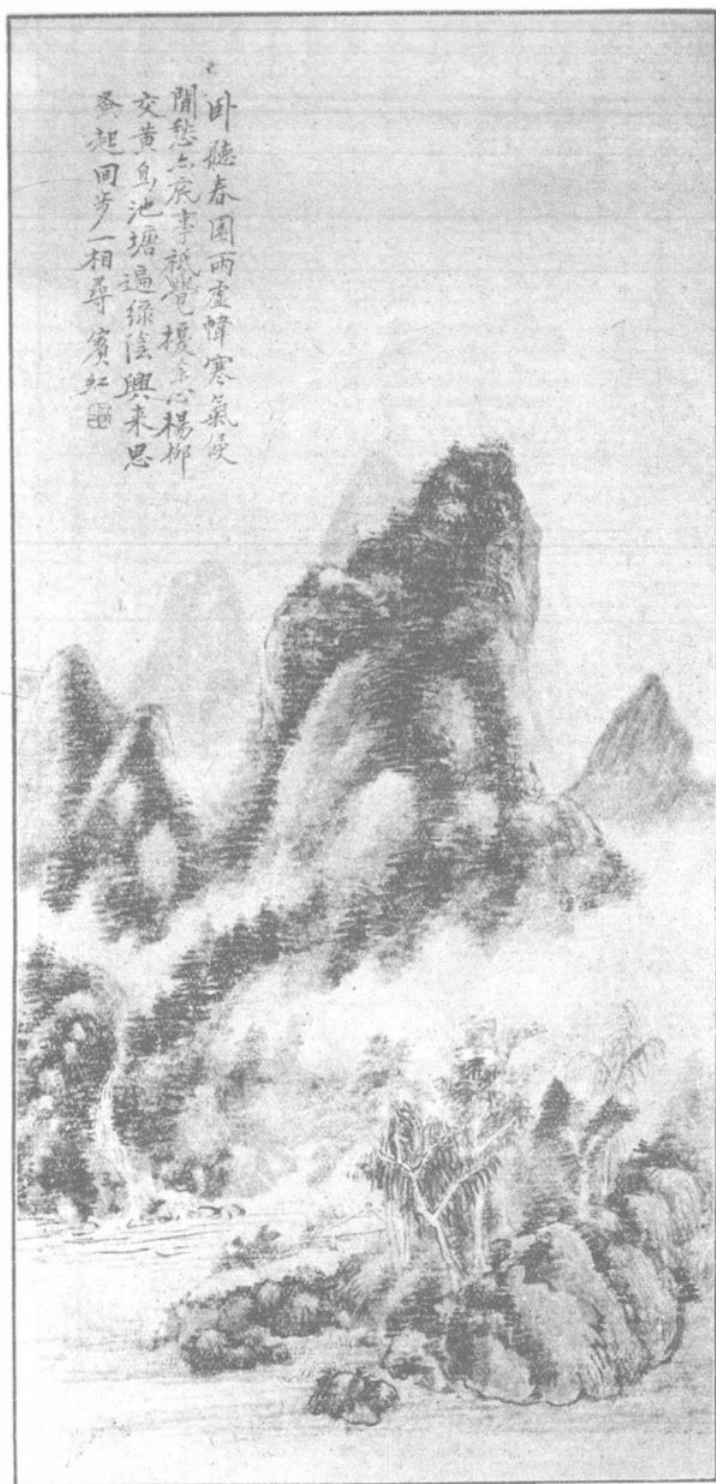
圖各省釐金收入之查復……………(一五)



沈寐叟山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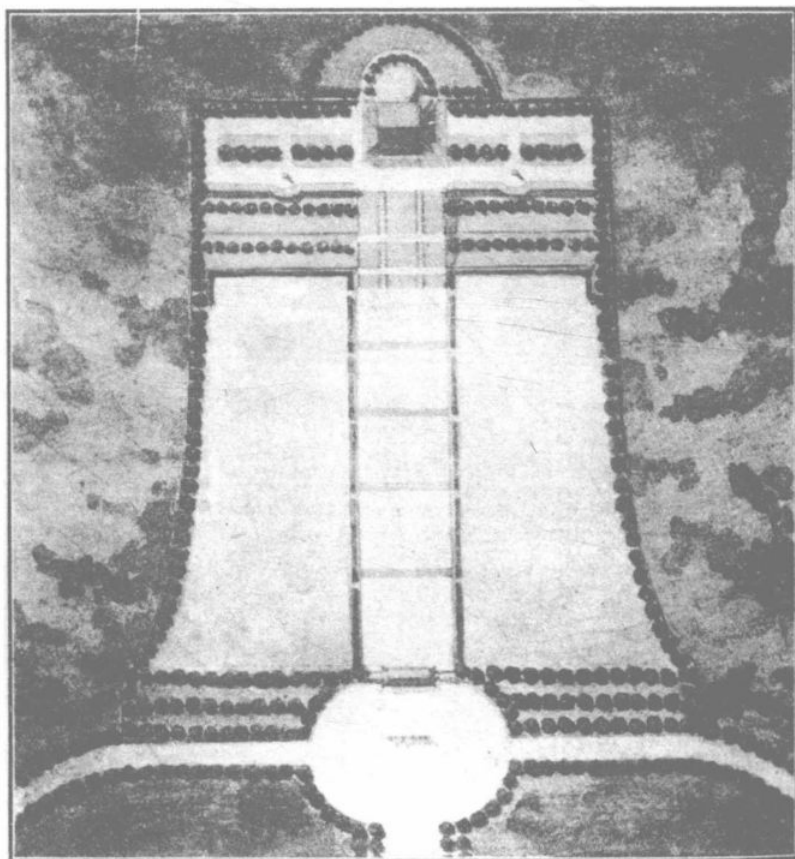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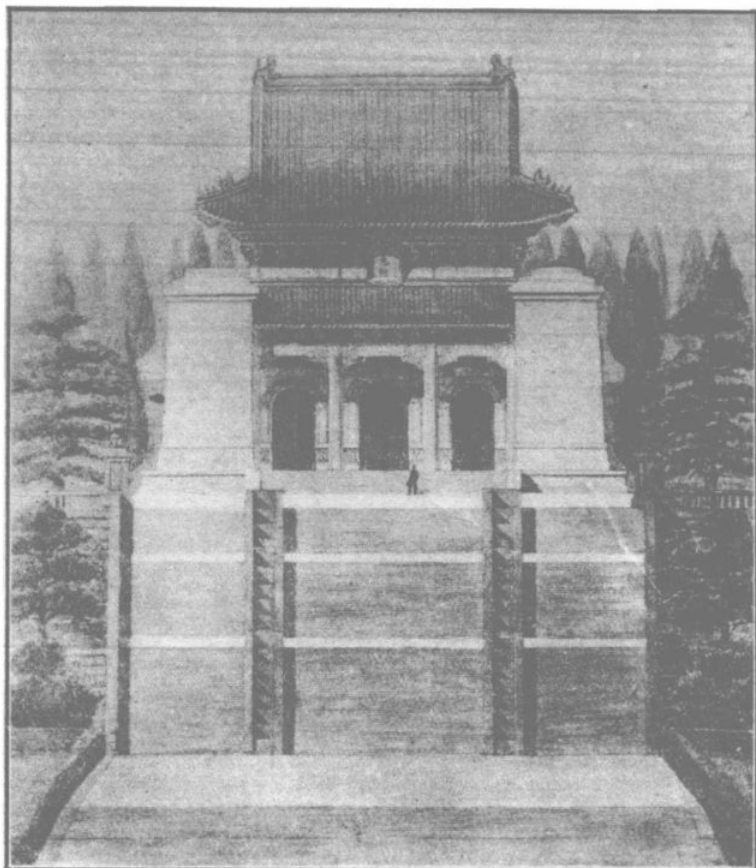


黃賓虹山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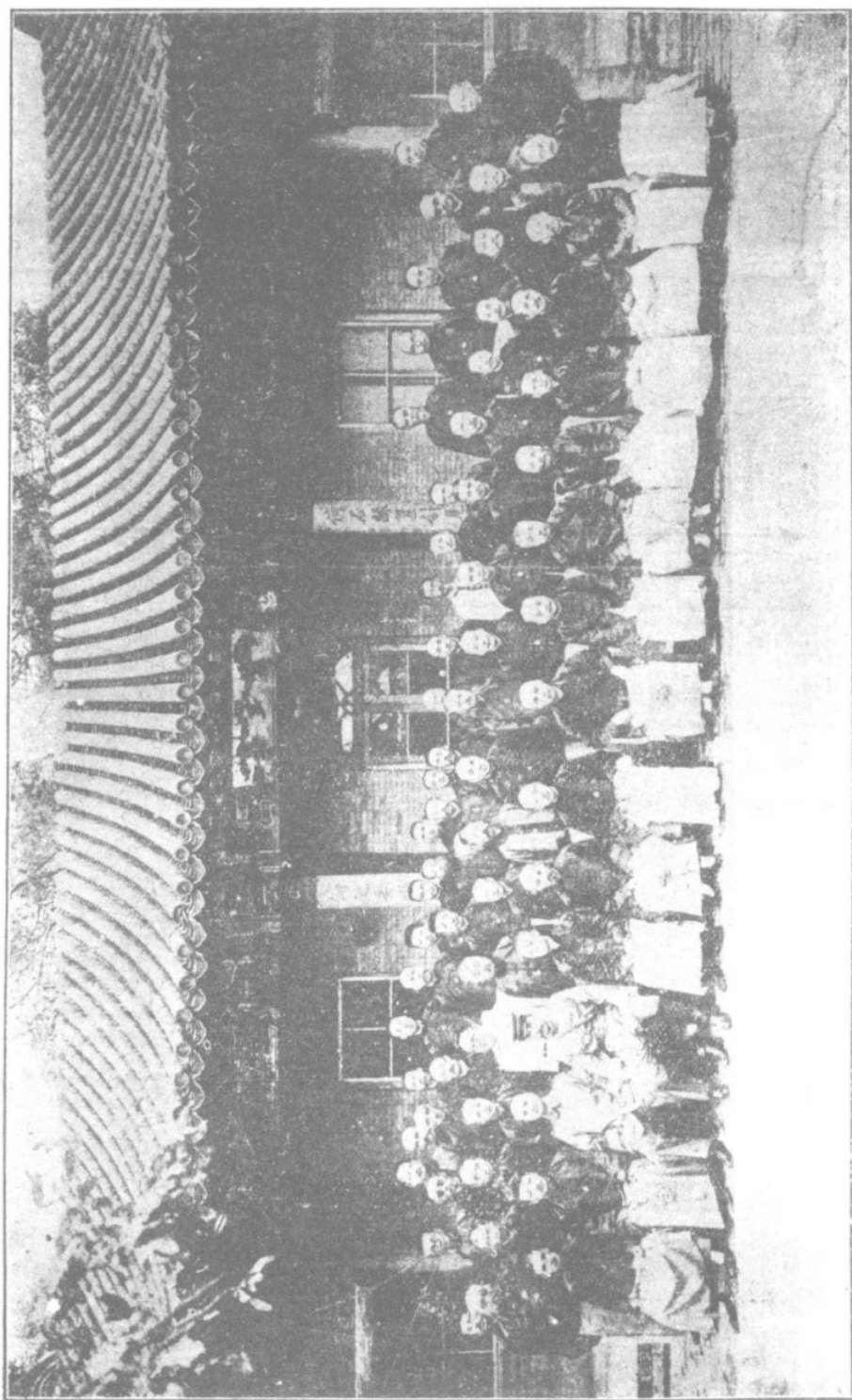
墓 山 中 之 中 劃 計

孫中山墓地定在南京之中茅山，墓室及祭堂圖案徵求，呂彥直君獲第一名當選，上圖即祭堂之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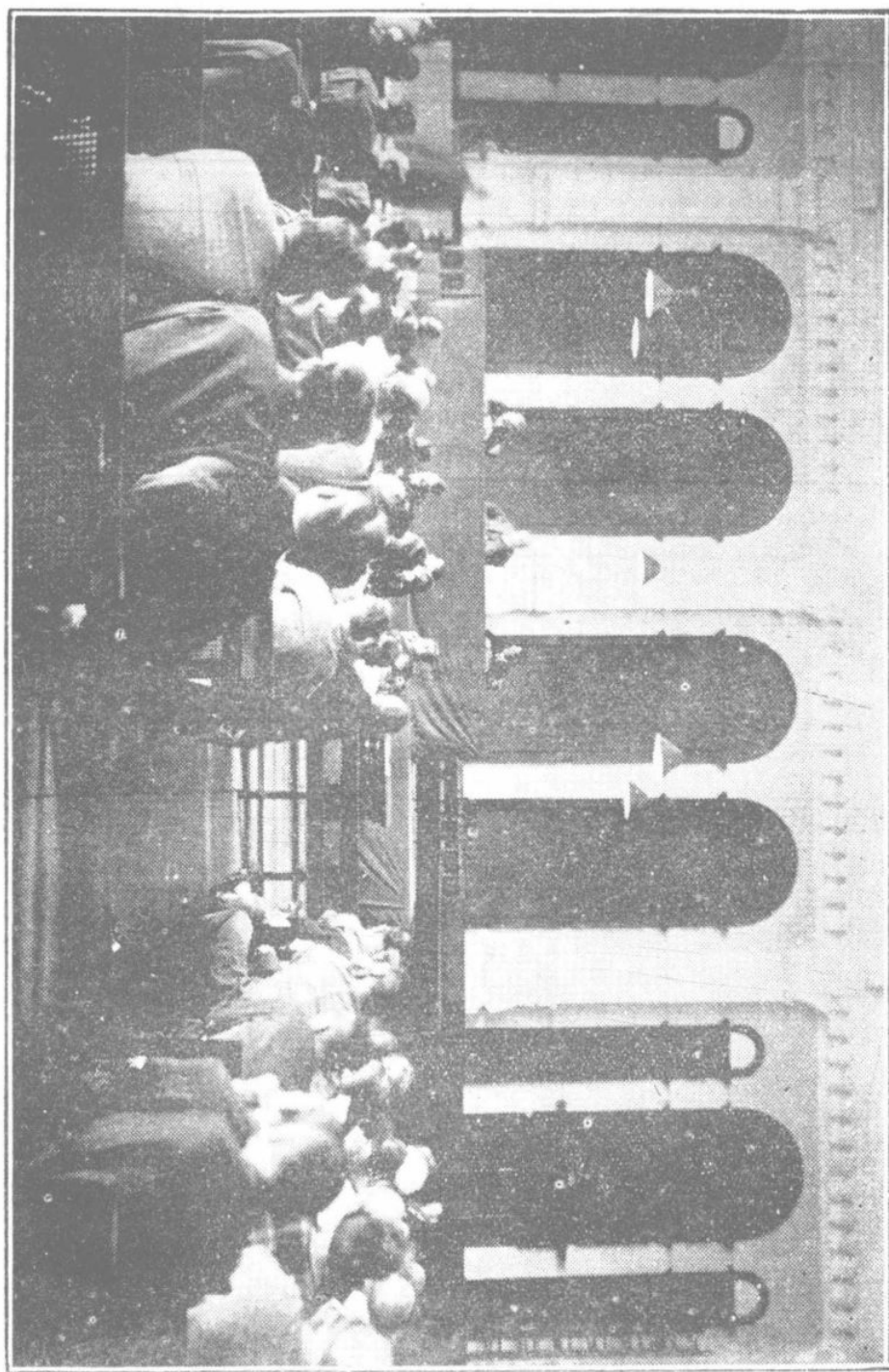


此為墓圖之全面，遠觀成木鐸形。預計半年內可以開工，建築費約須四十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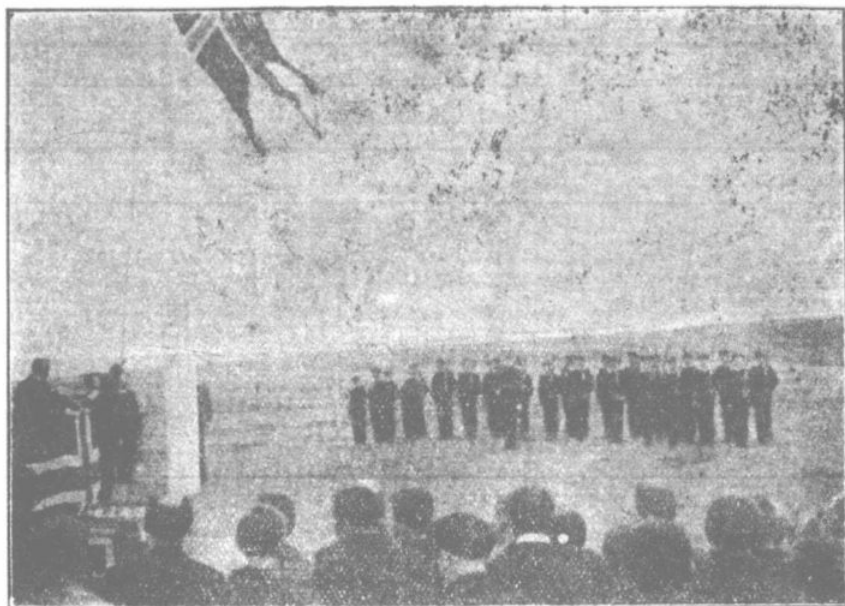
國憲起草委員會之開會式



查 重 法 司 案 滬 之 員 委 國 三 日 美 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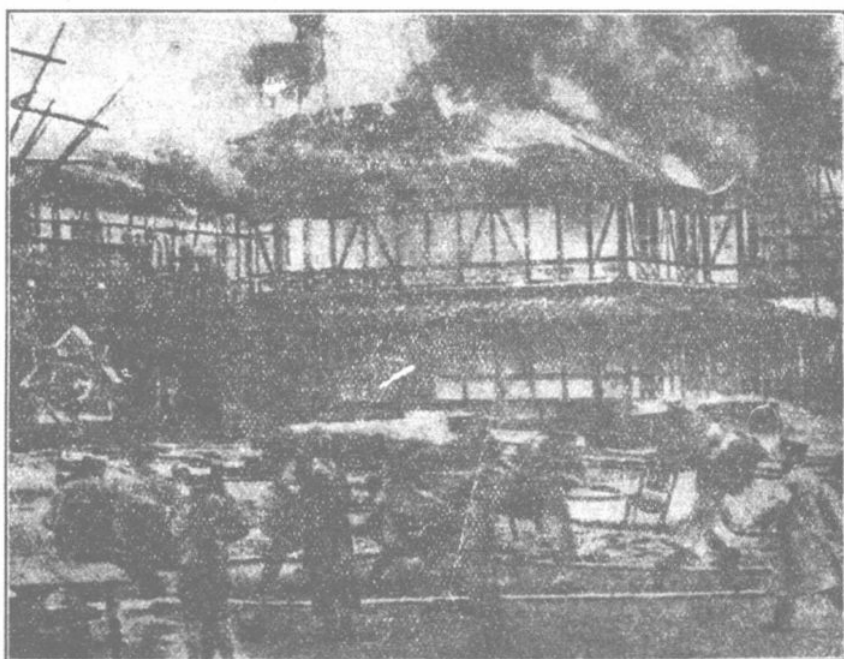


琴伯茲譬斯併合威璫



璫併斯茲琴爲久立經強約認爲四月璫在政府島升旗式禮告併儀
威併斯茲琴爲久立經強約認爲四月璫在政府島升旗式禮告併儀

火大之會議本日



九月十八日日本東京被會火災與衆議院悉付一炬現已着手改建矣。



內外時評

戰事發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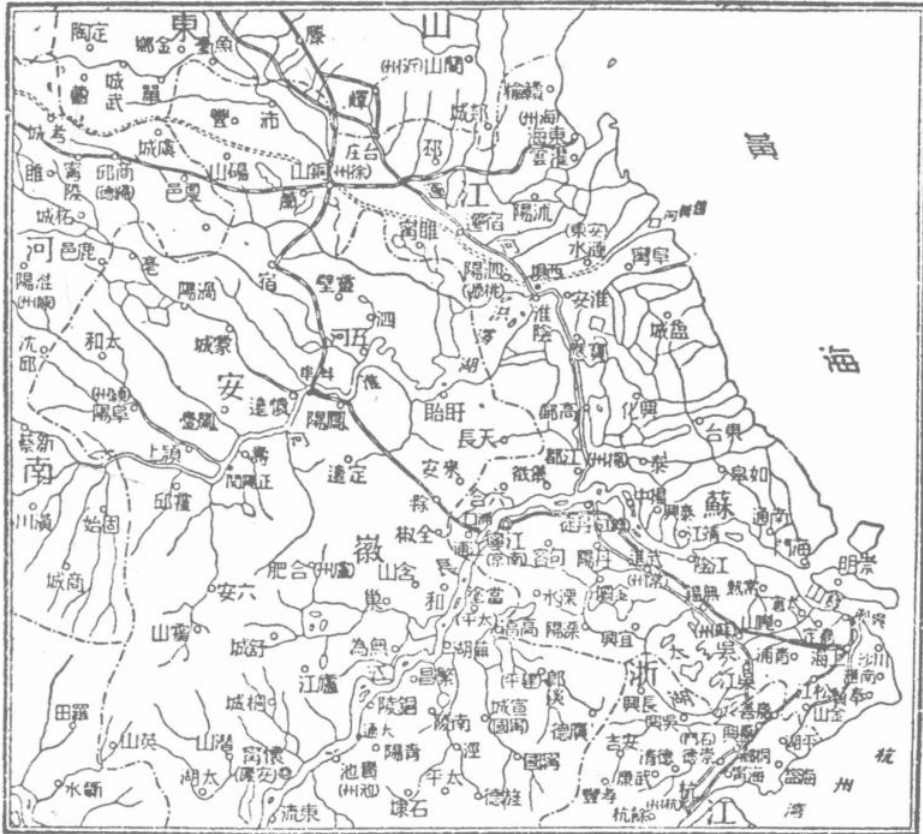
時局的不能長久於苟安，奉派與反奉派的終不免出於一戰，差不多是人人知道的。不過從前一般人的推測：以爲時局是否破裂的關鍵在奉方，奉能表示和平，則反對方面必無發動的決心；以爲戰事即使發動，當在江漢之間或隴海路上，江浙當不致先發生問題；以爲時局的難關，在雙十節這一天，倘能挨過這重要關頭，形勢即可稍爲緩和；而現在證以事實，都是大謬不然，時局的變幻莫測，於此可見一斑了。

孫傳芳的發動，是由於浙江將受奉方侵迫，不得不然，這是

我們所了解的。但對方楊宇霆，既受命爲奉方的東南柱石，何以於事變起後，竟放棄江蘇，對孫軍不能作一招架？既然如此，當初何必南來？難道撤退江蘇兩師的奉天軍隊，也要這位神機軍師一度奔波麼？我們就這些問題，稍加思考，便覺得行將揭開的各幕好戲，極足引起我們的興趣。

當四省易督命令發表時，江浙間曾起一度的恐慌。後楊宇霆毅然入南京，竭力表示和平，孫傳芳在松江前方的軍隊，亦逐漸撤退。形勢即已緩和。乃奉軍潛師南下的消息又來，孫氏便於雙十節召集軍事會議，決定先發制人，初以秋操爲名，調動全省

圖勢形事戰近最



東方雜誌 第二十二卷 第二十號 內外時評

說明

上圖包括戰事中心地之江蘇安徽兩省，及浙江山東河南之一部分。據現在情形而言：蚌埠以南，已無奉軍，完全入於聯軍之範圍。徐州南宿州間為兩軍相持地。而戰事重心，則在徐州。奉軍據此，可控制津浦臨海兩鐵道，阻反對派各軍之集合北上；反奉派據此，則可進窺山東直隸，移戰場於京奉路上。

徐州以南七十五里，蚌埠以北二百二十五里有地名夾溝，為津浦路戰事上之重要地，製圖時未及列入；安徽之滁縣，因圖底略壞，已成「除」字形，特誌於此，以當更正。

軍隊集中主力於長興，三五日內，布置完畢。及楊氏覺戰事的不
能免而於十五日電令上海 邢士廉退扼蘇常，孫軍即五路齊動，
占領宜興 蘇州，猛力前進，使奉軍不能於南京以上站脚布防，不
得不向南京急退。及十八日蘇軍將領聯合響應浙軍，而江南 邢
士廉 丁喜春的兩師奉軍即渡江北退，楊字霆 鄭謙亦即離去南
京，實行他們和平放棄南京的宣言。綜計自孫傳芳發動以來，不
及旬日，即不戰而將江南 奉軍驅逐盡淨，集師南京，北上而慶兵
於津浦路上；而對方的楊字霆，亦能鑑於四圍環境的不利，乘敵
軍未到，整隊急退，保全實力，以作後圖。孫 楊兩軍的一進一退，都
舉動迅速，應付得宜，可謂盡用兵之能事。而我們看了鎮江 丹陽
間 邢士廉後隊的被襲於浙軍，及南京 丁喜春後隊的被陳調元
部勒令繳械，尤不能不服楊字霆的能夠明白形勢，知機急退，倘
使略為遲緩，恐怕江南兩萬以上的奉軍，不免要作蘇浙兩軍的
俘虜，而我們江南人民，恐也難免受更厲害的戰事的驚慌了。

戰事的範圍不僅限於江浙，主力的決戰，不必為孫 楊兩軍，
這是稍明時勢的人都能知道的。孫 傳芳發動時用浙閩 蘇皖 贛
聯軍的名義，現在蘇軍已起而活動，皖軍亦通電響應，贛軍 鄧如

琢所部已準備入院，協同皖軍以攻姜登選，至閩軍入浙隨同浙
軍前進，態度更為顯明。此外，蕭耀南的通電，吳佩孚的出山，都是
戰局擴大的表證。祇要河南的岳維峻有一個明白表示，直魯豫
三省的戰事，便可從另一方面而起。而馮玉祥舉足輕重，雖眼前
倡言和平，態度曖昧，助奉反奉，未可豫料，但戰事勝負的關鍵，却
操於此公。

兩方既相見以兵戎，當然各有所表示。現在浙方所表示的
是為驅奉而戰，是反對關稅會議的成立，但仍不向現政府加以
直接的攻擊，以自留餘地；奉方則表示和平退讓，以移去對方攻
擊的目標。而中央政府更力圖維持現局，一面命令孫 傳芳撤回
原防，一面疏通張作霖勸始終保持平和態度。但孫氏既置命令
於不顧，張氏的態度，亦斷不能受中央勸告的影響。我們看了段
執政不能阻胡景翼攻洛陽，不能止孫 岳人 陝西的前事，即可明
白中央政府對於這回戰事的地位了。（松濤）

中日 文化 事業

日本退回庚款，辦理中日文化事業，誰也認為
一件善意的舉。所以當那中日文化委員會成
立的時候，不但是中國方面的委員，人人抱着

樂觀，即外界的輿論，也未嘗沒有下列的幾項希望：（一）希望日本這次退回庚款辦理中日文化事業，絕對不含文化侵略的意味。（二）希望全部款項，統由中日文化委員會保管，并予該會以自由支配用途之權。（三）希望所有的經費，除必要的開支以外，都用在純粹的文化事業——例如圖書館、科學研究院，及美術院等皆是——上面，並須有精密的預算，和妥當的方法處理之，務使涓滴歸公，注重實際，則事業乃可成功。要之，日政府既有這種善意，願將庚款退回來發展中日的文化事業，則凡百事端，須由中日文化委員會全權辦理；日政府似不應再加過問。且所謂文化委員會，尤須破除以前種種成見與積習，成爲一種純粹學者所組成的文化機關，而後中日間的文化事業乃有發展的可能。這樣的期望，實則普通而且平凡得很，祇因爲日本對華侵略的觀念素強，在華所辦教育事業（例如上海的東亞同文書院山東的日本醫校）的動機，大半基於此念而發，故我們爲未雨綢繆起見，自信上述幾點的觀察，實在不是「無的放矢」。

按最近中日文化總委員會在京議決的結果，有兩點可言：（一）是經費的支配；（二）是章程的起草。關於前一項，據日委員

瀨川氏報告，中日雙方已表示同意，日本政府退回庚款約數爲日金一百七十二萬元。經日本國會通過在北京上海辦理文化事業者，爲一百萬元。餘款則留學生方面應支三十五萬元，餘下三十七萬元，須用於交換講演，及學生考察等事。至設備建築費，則日本國會通過爲五百三十五萬元。撥付日期係從大正三十四年起，至十八年爲止。計北京佔二成，上海佔二成云云。從這幾點看來，可知退回的庚款的類數，雖然有限，但苟能根據精密的預算，委托適當的人員去處置他，未始不能辦理幾種有益於學術的事情。

至於委員會章程起草的問題，則雙方意見，距離很遠；且因日委員百般挑剔，態度頗欠誠懇，故一時尙難有解決之望。例如中國委員所擬草案第一條，標名爲「中日文化事業總委員會」，日委員極力反對，主張用「日支文化事業總委員會」名義。又如草案第五條「本委員會公推中日委員各一人，保管一切接收之款項」，日委員又藉口與日本特別會計法相抵觸，非先請示該國政府，不能擅自贊同。最令人不可瞭解者，就是關於日本國會通過的設備和建築費五百三十五萬元，華委員會申言應即

日移交委員會保管，而日委員則謂非到大正十八年時，不能直接由委員會支配。誠如日委員所言，大正十八年前，此項委員會既無絲毫財權在手，則任何事情，都不能自由進行，正不如撤消之爲愈。這真可說是日委員故意在那裏挑剔的一個鐵證了。

列國自願退回中國庚款，本是國際間一種值得感謝的事。美之創設清華學校，遣派學生赴美留學，已成效卓著，昭昭在人耳目。故此時爲日本設想，既欲退回庚款，辦理文化事業，則凡事均應以誠懇的態度出之。若一面想用文化事業，博得華人對日的好感，一面却又將財權斬而不與，則又何必多此一舉呢？須知文化事業，是人類最高尚的一種事業。日本果真有意發揚中日的文化，則我們在上面所述的幾點希望，仍有加以考慮的必要。日本究竟是蓄意從事於文化的侵略呢，還是真心對華表示親善呢？只要看日委員此後的態度如何，就不難斷定了。（頌皋）

檢舉金佛郎案問題

當中法協定公佈時，記者早已料到比意等國一定援例要求政府予以同樣的權利，然後退還庚款；同時政府迫於政費的竭蹶也一定根據前例來解決這些懸案。這樣的推測，果然是不幸而言中了。但

當時我們尙希望財政當局即將解決金佛郎案的經過情形和一切用途，公佈國內，以示坦白，而祛羣疑。乃因循數月，未見有何詳細報告，昭示國人，無怪乎檢舉金佛郎案的問題要發生了。

檢舉這案的人是總檢察官翁敬棠。翁氏平日爲人如何，吾人不得而知，但就其呈文的內容以觀，則蒐集關於本案的材料，非常周備，縷陳一切經過的事實，也非常詳確，非有局內人從中指點，似乎不克臻此。照他的呈文所說，外長沈瑞麟與財長李思浩二人實爲該案之要犯。至犯罪構成的條件，則有兩點可言：（一）前次中法協定成立後，國家損失已達八千萬元，今比意等國依例改訂同樣協定，損失國幣亦有四千餘萬元。故就此項協定的性質而言，實在是一種不利於中華民國的條約。（二）辦理此案的人，明知不應以純金計算，乃獨排衆議而毅然爲之。電匯辦法即係損失所在，理應力與抗爭，乃藉口賠款計算，不得已照電匯辦理，此非故意欺人而何？且於辦理此案時又違背慣例，不令財政部公債司過問，僅集合三數私人處理此事，其必含有隱情，更可想見。至實受此案之利益者，乃爲包括極少數華股東之中法銀行，而非中國人民，苟非喪心病狂，安肯訂定此項協定。故

就辦理此案者的心理而言，明明是因圖利自己或他人或外國，而故意出此一舉。按刑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受中華民國之命令委任與外國商議圖利自己或他人或外國故意議定不利中華民國之條約者，不問批准與否，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則外財二長實觸犯刑法第一百零八條之罪。案情之重大，與檢舉此案者之關係之重要，於此都可見一斑。

自翁氏檢舉金案的呈文發出後，一時朝野均爲之震動。法長楊庶堪曾宣言此案決依法辦理，却至今未見有何一定的辦法。翁氏自己則於事前告假十日，挈眷出京，今假期已滿，而往來津漢，頗有所活動。他一面催促高檢廳從速依法辦理，一面則續呈告發前法長章士釗有共犯嫌疑。章氏向未有所表白，沈瑞麟則雖曾面向段氏表示辭職，却依舊不去。至李思浩則方急急從事於與債案的了結，更沒有半點表示。故依最近的情勢看來，翁氏此舉，在他自己果然是「一鳴驚人」博得大多數國民的好感，但說政府當局真能不顧情面，依法辦理，却是一個絕大的疑問。平心而論，金佛郎案的解決，關係國幣損失至一萬萬元之多，不能不說是執政府的一個重大事件。政府當局苟於解決金

案的動機，自信是十分純正，支配金案盈餘的用途，自問是可以公開，則在翁氏檢舉之日，就應該將一切經過情形，盡量的宣示國人，以釋外界之疑。乃遷延至今，尙沒有斷然的舉動，無怪一般人疑政府此案想把無形打消了。

金佛郎的本身，雖是個重大的政治問題；但金佛郎案的檢舉，却是個純粹的法律問題。這裏面本是界限清楚，不容牽混的。近來因爲政局不定，不論什麼事情，都被牽入政治的旋渦中；所以國人對於翁氏的檢舉金佛郎案，也多從政治關係上着眼而加以種種的推測。現在我們的意見，以爲要使金佛郎案的檢舉有良好的結果，須先保持政治問題與法律問題的清楚的界限；向欲保持政治問題與法律問題的界限，則第一政府須重視司法獨立與法院的尊嚴，勿以政治勢力去妨礙法官的行使職權；第二承辦這案件的法官，也須自審法院的地位與法官本身的尊嚴，勿因政治關係而有不公正的處置。（頌皋）

羅加拿會議

歐洲保安條約會議的重要，在前期內外時評中已經說過了。這會議現在瑞士羅加拿（Carlo）地方舉行，於十月五日開幕。到會的不